

##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按不超过人民币 9.7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10,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低成交价格为 8.30 元，最高价格成交为 9.14 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51,490.94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方案，于回购期限内继续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